## 對受託人的控制

## 82. 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及該權力所受控制

-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受託人在管理破產人財產及將該財產分發予債權人時, 須顧及債權人在任何大會上藉決議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債權人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 指示;兩者間如有衝突,則債權人在任何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示,須當作凌駕於債權 人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 (2) 為確定債權人的意願,受託人可不時召集債權人大會,而受託人有責任按債權人在委任受託人的會議上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決議而指示的時間召集會議。任何債權人如獲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包括該債權人本人在內)贊同,可在任何時間請求受託人召開債權人會議,而受託人須據此於14天內召開該會議:

但該名要求召集該會議的人,如被要求繳存一筆足以支付召集會議費用的款項,則須向受託人繳存該款項;如法院有所指示,該人可從有關產業中獲退還該筆款項。(由 2005 年第18號第26條修訂)

- (3) 受託人可就破產案所引起的任何事宜,按訂明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
- (4)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受託人須在管理破產人產業及將該產業分發予債權人時 行使其酌情決定權。

[比照1914 c. 59 s. 79 U.K.]